

加爾文的文本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加爾文關於有息借貸的思想見於幾類文本：一封諮詢信（常被稱為“論高利貸書信”）、聖經註釋和講道。這封信寫於 1540 年代中期，收信人曾向他請教借貸是否合法，它是最被引用的文本。¹對摩西五經、《詩篇》和《以西結書》的註釋，以及關於《申命記》的講道，補全了這一圖景。²

在這些文本中，加爾文提出了若干論證。第一個論證針對亞里士多德的論點。加爾文指出，用來購買田地、房屋或貨物的金錢能為其持有人帶來收入。既然人可以正當地從用金錢購買的田地中獲取收入，那麼從借給他人用於生產的金錢中獲取的收入，便沒有理由在原則上被視為不正當。因此，貨幣不能生育之說是一種虛構。³

第二個論證涉及對聖經的解釋。依照上一章所闡述的區分，加爾文認為，加於以色列人的禁令屬於古代以色列的政治律法，適用於一個農業社會和一個特定的共同體。它並不原封不動地約束基督徒。保留下來的是這一禁令所源自的衡平與仁愛要求。在他看來，《路加福音》中勸人借出而不指望償還的經文，指的是幫助窮人的義務，並不譴責一切有回報的借貸。⁴

第三個論證是道德論證。對加爾文而言，決定性的問題是借貸是否遵循愛鄰舍的準則。一筆以公平條件幫助商人發展業務的貸款

加爾文的文本

不會損害任何人。一筆利用窮人窘迫處境的貸款，無論利率高低，都是不公正的。因此，決定性的標準是合同對鄰舍和共同體產生的影響。

加爾文為他的寬容附加了嚴格的條件。根據對其書信的經典闡述，他尤其要求：不得向窮人收取利息；貸款人不得過於沉迷於逐利而忽視慈善事工；合同須遵循自然衡平和黃金法則；借款人須能從借貸中獲得至少與貸款人相等的利潤；人應以正義為指引，而不是躲在通行慣例背後；須顧及公共利益；不得超過國家法律所規定的利率。⁵

這些條件勾勒出一套公平信貸學說。它們將向窮人提供的消費信貸（屬於慈善範疇）與向商人提供的生產信貸（可以獲得報酬）區分開來。它們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的利潤分配設定了標準。它們將上限的設定交給立法者。它們還提醒人們，合法並不足夠：一份符合法律的合同仍可能違背仁愛。

加爾文主義標準	實際含義
不向窮人索取利息	維持生計的信貸屬於救助範疇
仁愛優先	貸款人不得將獲利作為其活動的唯一目的
自然衡平與黃金法則	合同必須是每一方設身處地站在對方立場時都能接受的
借款人的利潤	借貸必須使借款人的收益至少與貸款人相等
正義優先於慣例	通常的市場利率不足以證明合同的正當性
公共利益	信貸必須服務於共同體的繁榮
遵守法定上限	官員規定任何人不得超過的最高利率

1 註釋

1. La Revue réformée，第 244 期，“La liberté et l'argent : calvinisme et économie”：該信“日期為 1545 年 11 月，致阿涅爾領主 Claude de Sachins”，後被題為 Concilium de usuris，“許多歷史學家追隨英國人 William Ashley，將其視為歐洲經濟發展的轉折點”。
2. Philip Schaff,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，第八卷，§“Calvin's Commentaries”（ccel.org）：加爾文註釋了摩西五經、《詩篇》和先知書；關於加爾文對有息借貸的釋經（《申命記》《出埃及記》《利未記》），參見 La Revue réformée，第 266 期，“La légitimité du prêt à intérêt chez Jean Calvin”（larevuereformee.net）。
3. La Revue réformée，第 244 期，“La liberté et l'argent : calvinisme et économie”：“加爾文是第一個敢於質疑神聖不可侵犯的托馬斯主義（及亞里士多德主義）貨幣不能生育學說的人”。
4. La Revue réformée，第 266 期，“La légitimité du prêt à intérêt chez Jean Calvin”（larevuereformee.net）：加爾文將以色列具有歷史偶然性的政治律法（包括《申命記》中的利息禁令）與衡平和仁愛的道德原則區分開來；在借款人從所借金錢中獲利的情況下允許收取利息，而對窮人的維生貸款仍禁止收取利息；日內瓦規定最高利率為 5%，後提高至 6.67%。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（DHS；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Switzerland），詞條“Intérêts”（Dubler）：“在宗教改革家中，加爾文成為利息的倡導者，建議採用 5% 的適度利率”。

加爾文的文本

5. La Revue réformée，第 244 期：四項主要條件，“救助性貸款”與“生產性貸款”的區分，“若借款人所賺取的……金額未超過所索取的利息，則不應容許收取利息”的要求，社會“不能將利率的選擇交由私人自由決定”的原則，以及拒絕將有息借貸作為職業；André Biéler, La pensé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de Calvin，1959 年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calvins-texts